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5 有關傳送累算權益轉移資料的電子系統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KA(1)及第 6KA(2)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指定一個由管理局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而使用。

2. 根據《條例》第 6KA(3)條，使用指定電子系統或按法律規定須使用該系統的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指明為對確保該系統正常及有效率操作屬必需的行動。

3. 《條例》第 6KA(4)條訂明，如管理局就操作及管理指定電子系統，向第三者支付費用或須向第三者支付費用，則管理局可向使用該電子系統的人，討回該費用中可歸因於該人的使用的費用。

4. 《條例》第 6KA(5)條訂明，凡管理局為施行《條例》某條文而指定某電子系統，如管理局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暫停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

5. 《條例》第 6KA(7)條訂明，管理局須在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或在根據《條例》第 6KA(5)條暫停使用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或暫停使用電子系統的資料。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153(1)條訂明，承轉受託人在獲通知根據《規例》第 XII 部作出的選

擇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選擇以書面通知轉移受託人。為達致該目的，承轉受託人必須將已填妥的表格送達轉移受託人。

7. 《規例》第 153(1A)條訂明，為施行《規例》第 153(1)條，承轉受託人須將已填妥的表格，以送達一個電子系統的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轉移受託人，而該電子系統須是一個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以供為施行《規例》第 153(1)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有關選擇是根據《規例》第 150 或 150A 條作出的選擇；或
- (b) 有關累算權益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而該兩個註冊計劃的指明人士屬同一人。

8.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9. 管理局現就以下事宜發出指引：

- (a) 根據《條例》第 6KA(1)及 6KA(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為施行《規例》第 153(1)條而使用；
- (b) 核准受託人根據《條例》第 6KA(3)條須採取的行動；
- (c) 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6KA(4)條可討回的費用；以及
- (d) 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6KA(5)條暫停使用指定電子系統時（如適用），向管理局退還有關財產的規定。

生效日期

10. 本指引由《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簡稱《2012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12. 本指引的用詞的定義如下：

- (a) 「**管理人**」指由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代該受託人處理下述工作的人士：
 - (i) 按照成員根據《規例》第 XII 部作出的選擇，把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從另一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或
 - (ii) 按照成員根據《規例》第 XII 部作出的選擇，把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同一計劃的另一帳戶。
- (b) 「**應用系統技術規格**」指一份有關 ePASS，題為“Applic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2012年6月5日版本 2.0，只有英文版）的文件。該文件由管理局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並由管理局不時作出合理的修訂。
- (c) 「**管理局的財產**」指由管理局擁有的所有文件、磁碟、圖則、軟件、硬件、報告、通用證、設備及各類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段所指的硬件、設備及軟件）。
- (d) 「**選擇數據**」指由承轉受託人根據第 20(j)段的規定向 ePASS 提交的轉移表格的電子文本，以及關乎藉該轉移表格作出的轉移選擇的一整套數據。
- (e) 「**ePASS**」指稱為「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的電子系統，該系統由管理局設立和操作，用以根據《條例》的規定傳送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
- (f) 「**ePASS 運作延續及災後復原計劃**」指一份有關 ePASS，題為“ePASS Business Continuity & Disaster Recovery Plan”（2011年6月10日版本 1.0，只有英文版）的文件。該文

件由管理局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並由管理局不時作出合理的修訂。

- (g) 「**基礎設施技術規格**」指一份有關 ePASS，題為“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2011年4月12日版本1.2，只有英文版）的文件。該文件由管理局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並由管理局不時作出合理的修訂。
- (h) 「**回覆數據**」指用以顯示藉轉移表格作出的轉移選擇是否獲有關轉移受託人接受或拒絕的數據。該項數據由轉移受託人根據第20(1)段的規定向 ePASS 提交。
- (i) 「**系統相關規格文件**」指題為“Applic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ePASS Business Continuity & Disaster Recovery Plan”以及“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的文件。該等文件由管理局向核准受託人提供，並由管理局不時作出合理的修訂。
- (j) 「**轉移數據**」指(i)選擇數據及／或(ii)回覆數據。
- (k) 「**轉移表格**」指已由計劃成員填妥的選擇表格。該表格用以就根據《規例》第XII部選擇轉移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作出書面通知。
- (l) 「**受託人**」就本指引而言，指任何一名使用或按法律規定須使用 ePASS 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指定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

13.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6KA(1)及6KA(2)條，指定「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簡稱「ePASS」）作為一個為施行《規例》第153(1)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2012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此外，管理局認為以發出指引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 ePASS 作為一個為施行《規例》第153(1)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的資料更具效益和效率，因此管理局現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 ePASS 的資料。根據《規例》第153(1A)條，為施行《規例》第153(1)條，承

轉受託人必須把已由計劃成員填妥的表格，以送達 ePASS 的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轉移受託人，惟在《規例》第 153(1A)條訂明的例外情況下則除外。

ePASS 的操作

14. ePASS 將執行以下功能：
- (a) 收集承轉受託人的選擇數據，並把該等選擇數據傳送至轉移受託人；
 - (b) 收集轉移受託人的回覆數據，並把該等回覆數據傳送至承轉受託人；
 - (c) 收集承轉受託人及／或轉移受託人的對帳數據，並把該等對帳數據傳送至轉移受託人及／或承轉受託人；以及
 - (d) 按「系統相關規格文件」所指明的形式和方式，向受託人提供有關使用 ePASS 的管理資料。
15. 除非正在進行定期維修，否則 ePASS 的服務時間通常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服務時間或會按管理局的指示不時修改，管理局會事先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在服務時間以外，ePASS 將不會執行任何功能，但受託人仍可向 ePASS 上載及提交轉移數據。
16. 管理局或會在受託人的處所及／或受託人的電腦系統安裝所需的硬件、設備及／或軟件，或接受託人的指示並在管理局同意的情況下，在管理人的處所及／或管理人的電腦系統安裝所需的硬件、設備及／或軟件。該等必須安裝的硬件、設備及／或軟件的規格與現有或已開發的常用設施的規格相若。該等硬件、設備及軟件均屬管理局的財產；不論任何時間，受託人如收到管理局的要求，必須在合理時間內（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受託人接獲管理局要求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向管理局或管理局所指示的其他人士交還該等硬件、設備及／或軟件。

17. ePASS 一旦發生故障，管理局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ePASS 運作延續及災後復原計劃」通知受託人有關事故，並會盡合理的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啟動 ePASS 的後備系統。

18. 在正常情況下，當有關收件人已從 ePASS 下載傳送至 ePASS 或經該系統傳送的資料或數據後，ePASS 便不會保留該等資料或數據的任何備份副本。然而，管理局將保留 ePASS 的備份資料兩星期，以備受託人要求進行數據復原或作緊急應變運作之用。

19. ePASS 不會覆核、核實、認可或確保任何（不論是否獲授權）傳送至 ePASS 或經該系統傳送的轉移數據及／或其他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真確性或邏輯，但「系統相關規格文件」訂明的情況則屬例外，惟亦僅以該等情況為限。

受託人須採取的行動

20.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 6KA(3)條，指明下列行動為對確保 ePASS 正常及有效率操作屬必需的行動，由《2012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凡為施行《規例》第 153(1)條而使用 ePASS 或按法律規定須使用該系統作為指定的電子系統的受託人，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除非管理局以書面方式另行通知，否則受託人應時刻遵從「系統相關規格文件」的規定。
- (b) 受託人應盡其最大努力，使第 16 段所述的硬件、設備及軟件保持在良好狀態，並保障該等硬件、設備及軟件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取用或使用，以及免受任何損毀。
- (c) 受託人應遵從「應用系統技術規格」文件及「基礎設施技術規格」文件的規定，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其電腦系統與 ePASS 持續連接，以及制訂及維持運作延續計劃，以應付可能影響其與 ePASS 連接的系統故障。

- (d) 如受託人對其電腦系統的基礎設施作出任何足以影響 ePASS 運作的變動，應事先給予管理局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 (e) 受託人如委任管理人或更改其委任安排，以代為履行本指引規定的職務，應事先給予管理局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 (f) 受託人只可向 ePASS 傳送或上載轉移數據；除非獲得管理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向 ePASS 傳送或上載任何其他文件、資料或數據。
- (g) 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定期查閱及下載經 ePASS 傳送至該受託人的轉移數據，包括相關例外情況的報告。
- (h) 受託人應按本身的需要自行釐定其查閱 ePASS 管理資訊報告的頻密程度。
- (i) 受託人應按本身的需要自行釐定其備份檔案及紀錄的保存政策及程序。
- (j) 擔任承轉受託人的受託人在接獲通知，得悉把成員的累算權益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的選擇後，除非有關情況屬《條例》或《規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否則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系統相關規格文件」不時註明的規格、標準及格式，把選擇數據上載至 ePASS。
- (k) 擔任承轉受託人的受託人把任何選擇數據上載至 ePASS 前，應盡最大的努力覆核、核實及確保轉移表格所載的資料，以及與藉該轉移表格作出的轉移選擇有關的一整套數據均準確無誤，而且已取得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 (l) 擔任轉移受託人的受託人從 ePASS 接收選擇數據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定應接受或拒絕藉該轉移表格作出的轉移選擇，並按照「系統相關規格文件」不時註明的規格、標準及格式，把有關決定上載至 ePASS 以傳送予承轉受託人。

- (m) 擔任轉移受託人的受託人把任何回覆數據上載至 ePASS 前，應盡最大的努力覆核、核實及確保該等數據準確無誤。

管理人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使用 ePASS

21. 在適用的情況下，以及在事先給予管理局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授權管理人為其代理人，負責(a)代表受託人就有關的註冊計劃採取本指引規定受託人必須採取的行動，以及(b)（為施行上文(a)點）按照管理局的指示進入並使用 ePASS（包括向 ePASS 傳送及經由該系統接收轉移數據）。就以上目的而言，管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視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應盡合理的努力，促使管理人遵守本指引內適用於受託人的所有規定，以及履行本指引內適用於受託人的所有責任及職責。

22. 受託人終止委任管理人作為其代理人使用 ePASS 時，應按管理局要求，促使管理人在合理時間內（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受託人接獲管理局要求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向管理局或管理局所指示的其他人士，交付由其管有或管控的所有屬管理局的財產。

費用及收費

23. 根據《條例》第 6KA(4)條，管理局可向核准受託人討回的費用及收費，包括管理局須向第三者支付的 TrustNet 網絡通訊線路費用（包括租賃服務月費及任何設備遷移費用）。

24. 管理局將每月向核准受託人發出發票，載明可歸因於該受託人使用 ePASS 而根據《條例》須支付的有關操作及管理 ePASS 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在管理局發出發票後，核准受託人須根據《條例》第 6KA(4)條，支付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在系統暫停使用後交還財產

25. 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6KA(5)條暫停為施行《規例》第 153(1)條而使用 ePASS，在管理局事先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後，受託人應：

- (a) 在合理時間內（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受託人接獲管理局通知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向管理局交付所有可能由受託人及（如適用）管理人管有或各自管控的管理局財產；以及
- (b) 遵守管理局發出的所有合理指令及指示，以完成遷移管理局財產的工作。